

中农农规字〔2022〕3号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中农农〔2022〕87号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各镇街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的评定和监测管理，我局对2013年实施的《中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和《中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审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形成《中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5月27日

（联系人及电话：洪芮，88231292）

中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 评定及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的评定和监测管理，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服务，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参照《广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粤农农规〔2020〕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以下简称“市级示范社”），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在我市登记成立，达到本办法规定标准，并经市农业农村局评定或监测合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第三条 市级示范社的评定和监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自主权，实行动态管理机制。

第四条 市级示范社可享受中央、省和市有关扶持政策。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申报和已评定的市级示范社。

第二章 评定标准

第六条 申报市级示范社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依法登记设立。

1.有明确的业务类型，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满1年以

上并运营正常。

2.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订符合本社实际的章程。

(二) 组织机构健全。

1.营业执照、公章齐全，有独立的银行账号。

2.有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固定办公场所，悬挂农民合作社标牌和章程。

3.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

4.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代表）大会。

(三) 财务管理规范。

1.建立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通过委托代理方式代理记账、核算。

2.成员账户健全，成员出资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等记录准确清楚。

(四) 经营状况良好。

1.农民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5万元及以上；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出资总额10万元及以上。

2.上一年度农民合作社年经营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年经营收入达到20万元以上。

(五) 服务成效明显。

1.农民合作社为本社成员提供市场信息、农资供应、农机作业、产品销售、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等方面的服务。

2.农民合作社成员数量达到10人及以上；联合社成员数量

达到3家合作社及以上。

3.农民合作社成员人均纯收入达到或高于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六）管理能力较强。

1.生产型的农民合作社：

（1）产品质量安全。建立农产品质量检测制度，自行检测或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生产食用农产品的农民合作社已实施追溯管理。

（2）推行标准生产。开展标准化生产，有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农产品生产、购销等生产经营记录制度；开展品牌化营销，积极培育农产品品牌。

（3）销售渠道稳定。生产农产品的农民合作社有固定的销售渠道、稳定的销售对象，积极参与“农超对接”“农企对接”“农校对接”等。

2.服务型的农民合作社：

（1）服务对象稳定。有固定的服务对象，以面向农户为重点，为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农户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

（2）服务模式成熟。为农户提供深松整地、育种育秧、播种插秧、病虫害防治、统一收割、烘干仓储、流通加工、产销对接、品牌建设、技术指导、质量检测检验等单环节、多环节或全过程的服务。

（3）服务制度完备。开展标准化服务，有专业的服务团队、

规范的服务价格、具体的服务项目、标准的服务流程。

第七条 市级示范社的评定以百分制计分（具体指标详见附件1），市级考评综合得分80分及以上的列入候选名单。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八条 市级示范社原则上每年评定一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自愿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注册所在地的镇街农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提供以下材料：

- 1.《中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分表》（附件1）并自评分数；
- 2.《中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监测）表》（附件2）；
- 3.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情况报告；
- 4.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及有关管理制度复印件；
- 5.营业执照、土地承包流转合同、成员名册、出资清单、成员账户等材料复印件；
- 6.生产经营（服务）记录、会议记录、培训记录、财务会计报表等反映合作社日常运营情况材料复印件；
- 7.从事畜禽养殖的合作社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养殖场备案表》复印件。从事水产养殖的合作社提供《水域滩涂养殖证》复印件，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还需提供《苗种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8.生产食用农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

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或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打印的合格证复印件；

9.注册商标、产品认证、荣誉称号、合作协议、服务名单等材料复印件；

10.合作社近期照片。

（二）审核推荐。镇街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有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实地调查，在《中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分表》上进行初评打分，在《中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监测）表》上加具审核意见后，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

（三）评选认定。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市级综合考评并形成候选名单。

（四）发文公布。市级示范社候选名单在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等信息公开渠道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如公示有异议，由市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对市级示范社实行日常监测和定期监测相结合的动态管理制度，建立竞争淘汰机制，做到有出有进、优保劣汰。

第十条 日常监测：

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市级示范社经营情况的管理，采取随机抽查、实地考察等方式了解合作社运营情况。在日常监测中发现市级示范社存在经营问题、违法违规或其他异

常情况，要及时以镇街农业主管部门名义报告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后，取消其市级示范社资格。

第十一条 定期监测：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对市级示范社实行每3年一次的运行监测，监测标准和程序原则上参照申报评定的标准和程序执行。监测不合格的，取消其市级示范社资格。

我市的省级示范社，在3年监测期内已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监测的，可不再纳入市级监测范围。

第十二条 市级示范社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等重要信息的，镇街农业主管部门必须书面报告市农业农村局并提交变更材料。如不影响评定要素的信息变更，可继续享有市级示范社资格。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的，取消市级示范社资格：

- （一）停止实质性生产经营，或生产经营水平明显下降，不具备市级示范社条件的；
- （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 （三）拒绝接受监测或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监测材料的；
- （四）其他不符合条件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评为市级示范社，已被评为市级示范社的取消资格，并从查实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市级示范社：

- （一）发生较大的生产安全、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 （二）经查实存在舞弊行为，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有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关于印发〈中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中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审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农〔2013〕122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中山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分表

2.中山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监测)表

附件 1

中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分表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盖章）： _____

所属镇街（盖章）： _____

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合作社 自评	镇街 初评	市级 考评	备注
一、依法登记设立 (10分)	1.有明确的业务类型，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满1年以上并运营正常。	5				
	2.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订符合本社实际的章程。	5				
二、组织机构健全 (20分)	1.营业执照、公章齐全，有独立的银行账号。	5				
	2.有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固定办公场所，悬挂农民专业合作社标牌和章程。	5				
	3.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	5				
	4.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代表）大会。	5				
三、财务管理规范 (10分)	1.建立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通过委托代理方式代理记账、核算。	5				
	2.成员账户健全，成员出资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等记录准确清楚。	5				
四、经营状况良好 (10分)	1.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5万元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出资总额在10万元及以上。	5				
	2.上一年度农民专业合作社年经营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年经营收入达到20万元以上。	5				

五、服务成效明显 (15分)	1.农民合作社为本社成员提供市场信息、农资供应、农机作业、产品销售、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等方面的服务。	5				
	2.农民合作社成员数量达到10人及以上；联合社成员数量达到3家合作社及以上。	5				
	3.农民合作社成员人均纯收入达到或高于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				
六、管理能力较强 (35分)	1.生产型农民合作社：					
	(1) 建立农产品质量检测制度，自行检测或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	6				
	(2) 生产食用农产品的农民合作社已实施追溯管理。	6				
	(3) 开展标准化生产，有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农产品生产、购销等生产经营记录制度。	6				
	(4) 开展品牌化营销，积极培育农产品品牌。	6				
	(5) 生产农产品的农民合作社有固定的销售渠道、稳定的销售对象。	5				
	(6) 积极参与“农超对接”“农企对接”“农校对接”等。	6				
	2.服务型农民合作社：					
	(1) 有固定的服务对象，以面向农户为重点，为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农户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	10				
	(2) 为农户提供深松整地、育种育秧、播种插秧、病虫害防治、统一收割、烘干仓储、流通加工、产销对接、品牌建设、技术指导、质量检测检验等单环节、多环节或全过程的服务。	15				
(3) 开展标准化服务，有专业的服务团队、规范的服务价格、具体的服务项目、标准的服务流程。	10					
综合得分		100				
备注：1.总分为100分，综合得分80分及以上的列入候选名单； 2.第六项“管理能力较强”按生产型合作社和服务型合作社等两种类别进行分类考核，分数均为35分。						

附件 2

中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监测）表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地址			
业务类型	1.生产型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粮食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种植 <input type="checkbox"/> 水果种植 <input type="checkbox"/> 花木种植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法人代表姓名		法人代表手机	
工商登记 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成员数(人)		其中：农户成员数 (人)	
		其中：出资成员数 (人)	
上年底实有成员数 (人)		成员出资总额 (万元)	
上年度带动农户数 (户)		专职或兼职管理 人员数(人)	
上年度合作社 经营收入(万元)		上年度合作社 总支出(万元)	

上年度合作社 净利润（万元）		上年度合作社成员 人均纯收入（万元）	
合作社自有基地规模 （亩、万头、万羽等）		成员基地规模 （亩、万头、万羽等）	
带动农户基地规模 （亩、万头、万羽等）		拥有农机数量（台）	
内部管理制度	合作社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议事决策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分配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社务公开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建立成员账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盈余分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为合作社成员 提供服务情况	市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农资供应 <input type="checkbox"/> 农机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无提供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合作社是否有参股 成立农业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是否由农业 企业牵头成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内容由生产型合作社填写：			
主要产品			
产品主要销往地区	本镇街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市外省内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产品产量（吨）			
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	自行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实施追溯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化生产情况	有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生产经营记录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建设情况	绿色食品：____（个）；有机农产品：____（个） 无公害农产品：____（个） 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____（个） 自行注册商标数：____（个） 经授权使用商标：____（个）		
销售渠道情况	与超市（学校、企业等）签订销售合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内容由服务型合作社填写：			
服务对象身份	合作社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农户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项目	深松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育种育秧 <input type="checkbox"/> 播种插秧 <input type="checkbox"/> 病虫害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收割 <input type="checkbox"/> 烘干仓储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通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产销对接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检测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上年度服务面积（亩）		服务团队 人员数（人）	
主要服务地区	本镇街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市外省内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合作社承诺			
上述所填内容真实，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公章)
所在镇街农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社，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中山银保监分局。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

排版人：叶玉凤

校对：洪茵
